

证券代码:002252 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:2014-071

**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原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部分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董事董利兰女士：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摘要人同意，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4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5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6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7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和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8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9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10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11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、变更及终止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1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纠纷解决办法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1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〉》。

同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

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:2014-072

**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莱士”）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逐项审议通过了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对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》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和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9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0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1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、变更及终止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纠纷解决办法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〉》。

同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2252 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:2014-073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莱士”）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逐项审议通过了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对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》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和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9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0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1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、变更及终止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纠纷解决办法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〉》。

同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6日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2252 证券简称: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:2014-074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莱士”）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逐项审议通过了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》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对《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》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来源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和解锁条件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